

海南省教育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编制单位：海南省教育厅

序号	事项名称	适用条件	减轻处罚依据	相关法律条文	减轻处罚幅度
1	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	1. 违法招生10人以上、20人以下的，且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； 2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2021年4月29日修订）第七十六条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2. 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4月7日修订）第六十三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： （八）违反规定招生，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	警告，不予罚款
备注：1.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。2. 法律法规中规定了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，从其规定。					